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沙）环准〔2025〕1号

重庆新东电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增注塑生产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和研究，现作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建议，批准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皂角树村临谢家院子组2号1-19室建设。

二、拟建项目利用原有项目空置的部分厂房进行建设，新增注塑生产线，项目所在厂房共1层，楼高12米。项目为注塑产品生产项目，新增注塑区、模具区、原料区、成品区等，年产ABS注塑件100吨、PC注塑件100吨、PP注塑件50吨。

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20万元。

三、该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排放标准执行，不得突破。如果该项目选址、建设规模、设计使用功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



四、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视《报告表》对工程的反馈意见，要认真落实《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近期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严格分开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梁滩河；地面清洁废水由于含有油污，暂存于收集池作为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冷却循环水运行过程不添加除垢剂杀菌剂，定期更换后作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园区污水污水管网排入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运营期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项目所配置设备须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且不扰民。

（四）项目产生的废弃毛边等废料，定期外售处理；废包装材料、废砂纸等，统一收集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等统一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

练。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使用。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七、请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

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5年1月26日

抄送：沙坪坝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